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擘劃未來十年人才培育藍圖

（文 /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江志強提供）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已經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通過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並於 4 日發布，為我國面對全球化、少子女化、高齡化、數位化及全球暖化等國際趨勢下，所擘劃之未來十年（103-112 年）人才培育之藍圖。

其中有關本署主政之「國民基本教育（K-12）」組部分，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 103 年 8 月 1 日實施。面對師資培用及專業待提升、考試引導教學、教育資源區域不均及弱勢扶助不足等國內挑戰，乃規劃精進教師專業素質、強化教保服務品質、深化十二年國教、增進校長領導效能、落實家庭教育功能、建置教育溝通平臺等 6 項推動策略，共計 15 項行動方案，並以「精進教師素質」、「提升教保品質」、「活化國中教學」、「精緻高中職教育」等 4 大主軸為重點政策，希望實施以專業發展為主軸之中小學教師培育及評鑑制度，達成在精進教師素質，並於 5 年內（103-107 年）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100 園，以提升教保品質部分。

另在活化國中教學部分，則希冀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帶動國中全面教學正常化並活化教學。最後在精緻高中職教育部分，則將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達標、卓越領航，務求 107 年有 90% 以上之高中職達到優質卓越，以達成培養優秀敬業的教師，並縮短國民教育階段因城鄉落差而造成的學用落差情形，更可進一步強化各級教育之學生國際競爭力，以倍增學生未來的生產力，實現教育部之「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願景。

針對外界執疑部分議題為既已規劃之政策，或是長期關注但未能有效解決的議題，本署也有採納相關意見，並已研擬新方向或作法，包括：明確訂出學前教育 5 年內（103-107 年）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100 園之目標，以提供家長平價、近便的學前教育，另於高中高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除持續挹注高中職各項資源，並期建立各社區具有引導標竿之學校，另籌劃第 3 期程特色領航計畫，深植優質化之續航力，以特色課程深化或特色深耕為目標，規劃特色課程專案，以輔導學校卓越優質發展，並為確保均優質化方案補助成效，本署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鑑於本年度優質學校公告後，部分輿論指稱，優質認證學校比率過高，本署將於 103 年起學校評鑑之每項評鑑須達八十分以上，並逐年檢討並提升評鑑項目標準，務期促成 107 年度 90% 高中職均能優質達標、卓越領航。

同時有鑑於經建會提出高階、基層人才嚴重不足之警訊，且中階人才過剩卻技術不合

部分，本署將研議增設就業導向專班，並配合產業動向規劃，提供 15~18 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或高中職中途離校且未就業的學生繼續教育或全面性職業試探，以深化理論基礎的學習和實務技能的傳承。

另於菁英教育培訓部分，本署除延續推動高中科學培育等計畫，以發掘、培養高中生科學潛能外，亦將研議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學科菁英到大學先修課程，並配合《大學法》第 25 條修正，研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升學相關辦法，以強化高中菁英學生與大學教育之銜接，並積極研議各教育階段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持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不受階段別轉換限制之可行性，未來將進一步提升資優學生導師及任課教師情意教育及生涯規劃等相關之資優知能，以促進資優學生適性生涯抉擇與優勢發展，以能厚植國家未來優質人力，為國家各類頂尖人才之培育奠定基礎。

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國家人力的資本，而國民基本教育又是各類專業人才及多元菁英人才之基礎，因此惟有全面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能使學生具備國際化、全球化所需要的競爭與合作能力。